



甲方：海南省地质局

乙方：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

为了保障海南岛周边海域海砂资源调查评价（续作）项目（项目编号：HNQJX-2022-796-1-7）的顺利进行，规范调查行为，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成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海南岛周边海域海砂资源调查评价（续作）（项目编号：HNQJX-2022-796-1-7）。

**第二条 任务来源：**公开招标。

**第三条 目标任务及预期成果**

（一）总体任务及乙方具体任务

根据 2019 年 6 月 24 日省政府专题会议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开辟砂源保障供给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19〕256 号）以及项目预算批复要求，本项目 2022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东方外海域（面积 280 平方公里）和乐东外海域（面积 220 平方公里）海砂资源调查评价工作。2022 年 4 月 27 日，按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程序，经开标、评审和采购人确认，确定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为“样品分析测试”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附后）。

乙方具体任务为完成全部样品分析测试工作，合计 2140 件（站），其中包含海洋环境取样 15 站位和表层样现场测试 143 站位。配合海南省海洋地质调查研究院完成东方外和乐东外海域海砂资源调查评价成果报告编制工作。

（二）预期成果

1、提交样品分析测试工作总结报告、专项成果报告。

2、提交相关原始资料。

#### 第四条 工作期限

项目工作期限：2022年5月-9月。其中，8月底前，乙方完成全部样品测试分析工作，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9月底前，甲方组织专家完成专项成果报告评审。

#### 第五条 项目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中标价格为：¥1014220.00元（大写：壹佰零壹万肆仟贰佰贰拾元整）。

(二) 工作经费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本协议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向乙方拨付项目工作经费的50%作为预付款，即¥507110.00元（大写：伍拾万柒仟壹佰壹拾元整）；乙方通过样品分析测试工作报告评审后30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的40%，即¥405688.00元（大写：肆拾万伍仟陆佰捌拾捌元整）；乙方提交专项成果报告通过评审后30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的10%，即¥101422.00元（大写：壹拾万壹仟肆佰贰拾贰元整）。

2、如果遇到法定财务封账等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则相应的付款时间顺延，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 第六条 甲方责任

(一) 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二) 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野外验收和成果报告评审等。



(三) 负责对项目工作质量、安全生产、资金使用、保密等进行监督管理, 并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技术问题的统一。

## 第七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必须在签订本项目协议后提交项目样品测试分析工作方案, 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查。

(二) 按甲方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后的外业施工方案和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开展工作,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三) 报请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含野外验收)、评审, 并负责审查后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工作。

(四) 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并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

(五) 乙方要严格执行地质样品分析测试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管理办法, 确保样品测试结果质量。样品分析测试数量 2140 件(站)是最低要求, 要接受本项目依据新情况、新变化进行调整的合理工作量测试任务。

(六) 乙方要统筹调配测试力量, 优先安排本项目样品测试工作, 不得因样品测试进度问题影响整个项目工期。

(七) 乙方要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依法依规使用。

(八) 乙方要对样品分析测试按时完成、质量保障、安全生产、资金使用等负责。乙方单位法人是主要责任人, 要认真履行职责, 对项目样品分析测试各项活动负主要领导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管理的直接负责人, 负责对项目全面管理, 承担直接责任。乙方单位法人、项目负责人等要在项目分析测试等有关材料签名负责。

(九)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未按设计或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十) 如乙方弄虚作假, 不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或成果报告、不汇交成果资料, 将依法依规处理。

(十一) 项目费用包干使用。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一) 分析测试工作中,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适当调整工作量内容; 乙方如需对工作方案主要工作内容或工作量进行调整, 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请示, 经甲方同意, 并组织专家审查批准后, 方可按批准后的方案实施。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主要任务转包任何第三方履行。

(三) 在有效期内, 如需修订或补充本协议, 应由双方共同商定, 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后, 本协议即行终止。

本协议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招投标代理公司各执二份。

甲方： 海南省地质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



乙方： 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 中行海口秀英支行

银行账户： 2662657496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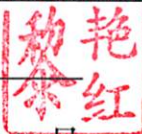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



招投标代理公司：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2]0779号

海南省地质测试研究中心：

海南岛周边海域海砂资源调查评价（续作）（二次招标）（项目登记号：HNQJX-2022-796-1）7包：样品分析测试（标包编号：HNQJX-2022-796-1-7包），  
招标范围：样品分析测试于2022年04月27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佰零壹万肆仟贰佰贰拾元整（1014220.00元），服务期：1.野外工作和样品分析测试：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野外工作，6个月内完成样品分析测试工作；2.工作验收：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月内完成工作验收和工作总结报告评审；3.成果评审：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成果报告评审。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5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5月6日